

**「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、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、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、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，特依本校<u>組織</u>規程第<u>五十四</u>條至第<u>五十八</u>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、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、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、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，特依本校規程第<u>第五十</u>條至第<u>五十三</u>條之規定訂定「<u>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</u>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配合本校《組織規程》之修正，爰修正本條條文中所爰引之條號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<u>用詞</u>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校級會議：校務會議(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、<u>預算審查委員會</u>等)、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(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)、學務會議(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、<u>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</u>、<u>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</u>等)、總務會議(附帶會議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等)、餐廳會議、宿舍會議、<u>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</u>、<u>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</u>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。 二、院、系級會議：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、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定義如下： 一、校級會議：校務會議(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等)、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(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)、學務會議(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等)、總務會議(附帶會議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等)、餐廳會議、宿舍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。 二、院、系級會議：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、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。 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，以與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，其學生代表之產生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、依選舉</p>	<p>一、為使學生代表參與之會議與本校《組織規程》相符，爰修正第一款。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。 三、《大學法》第33條第1項明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，應由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」出席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。由於校級會議繁多，倘一律採直接選舉產生，除增加「五月舉選月」之選務負擔外，最大問題是因應學生代表席次的大量增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三、附帶會議：第一款所定校級會議中，其性質與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總務會議四大基本會議相關，其學生代表不另行選舉，而係由基本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者。</u></p> <p>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，以與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，其學生代表之產生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、依選舉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、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之。</p>	<p>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、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之。</p>	<p>加，有意參選同學人數不足，恐有不少會議會有學生代表缺額問題。因此現行規定針對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總務會議四大基本會議性質相關的「附帶會議」，其學生代表不另行選舉，而係由基本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。由於「附帶會議」用詞係本辦法為因學生代表選舉制度而設，係屬本辦法專有定義，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設定義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校務會議：</p> <p>(一)學生代表名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。</u> 2. <u>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。</u> 3. <u>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。</u> 4. 研究生學生代表 	<p>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校務會議：</p> <p>(一)學生代表名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</u> 2. <u>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</u> 3. <u>社團學生代表二名</u> 	<p>一、因應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之決議將校務會議組成人數自 234 人減縮至 170 人，故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人數，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下降至 17 人，第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名。</p> <p><u>5. 社團學生代表一名。</u></p> <p>(二)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：校務發展委員會、<u>預算審查委員會</u>學生代表二名（日間部及進修部<u>學生代表各一名</u>），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。</p> <p>二、行政會議：學生會會長、<u>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共二名。</u></p> <p>三、教務會議：</p> <p>(一)學生代表名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 2.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，並同時擔任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；但各院有另定其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3. 研究生代表一名。 4. 進修部代表一名。 <p>(二)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：各項校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 5. <u>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</u> 6. <u>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</u> 7.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8.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9. <u>進修部學生代表三名</u> <p>(二)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：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三名（大學部日間部、進修部一名；研究生一名），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。</p> <p>二、行政會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會會長 2. <u>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</u> <p>三、教務會議：</p> <p>(一)學生代表名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 2.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，並同時擔任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；但各院有 	<p>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爰配合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之修正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款、修正第三項。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六款之目次編號。</p> <p>三、因本校組織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名單修正，故將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爰配合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，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，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。</p> <p>四、學務會議：</p> <p>(一)學生代表名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 2.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。 3. 研究生代表一名。 4. 進修部代表一名。 <p>(二)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。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議會等之學生代表，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，由學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。</p> <p>五、總務會議：</p> <p>(一)學生代表名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會會長。 2.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。 <p>(二)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：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</p>	<p>另定其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研究生代表一名。 4. 進修部代表一名。 <p>(二)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：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，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，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。</p> <p>四、學務會議：</p> <p>(一)學生代表名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 2.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。 3. 研究生代表一名。 4. 進修部代表一名。 <p>(二)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。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議會等之學生代表，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，由學務會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表二名，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，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，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，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。</p> <p>六、餐廳會議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<u>為當然代表，以及</u>各學院代表各一名、研究生代表一名、進修部代表一名。</p> <p>七、院、系級會議：由各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分別自訂實施辦法。</p> <p>八、宿舍會議：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九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：經學生選舉產生代表四名後，由學務長推薦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。</u></p> <p><u>十、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：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互推產生之。</u></p> <p>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半數參與，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。</p>	<p>議代表互推產生之。</p> <p>五、總務會議： （一）學生代表名額： 1. 學生會會長。 2.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。 （二）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：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，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，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，依會議辦法法律訂名額，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。</p> <p>六、餐廳會議： 1. 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。 2.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。 3. 研究生代表一名。 4. 進修部代表一名。</p> <p>七、院、系級會議：由各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分別自訂實施辦法。</p> <p>八、宿舍會議：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半數參與，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。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、<u>第九款至第十款</u>之學生代表名單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。</p>	<p>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代表名單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<u>校長</u>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